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建〔2019〕39号

Y. D. 14/1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 预算（拨款）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建〔2019〕54号和市发改委安发改农经〔2019〕248号、安发改社会〔2019〕145号文件，现下达2019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21562万元，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基本建设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相应增加你单位2019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指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国



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的相关要求,本文下达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资金由各贫困县纳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请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安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部驻陕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

附件: 2019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表

安康市财政局
2019年5月15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2019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表

单位: 万元

县 区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第一批）	合 计
	2130335农村人畜饮水	2109901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小计	1562	20000	21562
汉滨区		5000	5000
汉阴县	892	5000	5892
石泉县		5000	5000
平利县	670		670
旬阳县		5000	5000

